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
| 考生姓名 | | 報考系 所組別 | 學系 組班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 | | | | |
| 繳款帳號 (請書寫正確) | 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低收入戶【報名費免繳】→填列本申請表→ 傳真 06-2766409 （含證明文件）。 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中低收入戶【繳交報名費 1000 元】→填列本申請表→ 傳真 06-2766409 （含證明文件）。 ※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，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。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： （夜）： （行動）： | | | | |
| 應附證件 | 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以 E-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。 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未依規定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3. <u>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</u> 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 | | | | |